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孟继安、牛彩萍、于培友

2021年4月16日